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以下三项议案均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而获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二00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二00八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二00八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三、《二00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一、二将提请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3月25日

